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政策。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 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负责农民承包耕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

(四) 负责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负责实施过渡期内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全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负责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乡村民宿产业发展，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全市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市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全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八)负责全市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的工作。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九)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市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二)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市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三)参与拟订全市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全市农业农村科技进步，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应用技术研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指导全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技推广工作。参与市级农业科技项目绩效评价。负责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承担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景德镇市履约和协定执行。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六) 统筹管理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按照法律法规依法赋予的执法职责和范围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内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全市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八) 承担全市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工作。指导协调地方储备粮管理，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及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及军粮供应与管理。研究提出全市生活救灾类粮、油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和粮食流通有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粮、油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二级
3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级
4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二级
5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二级
6	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级
7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级
8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97 人，其他人员 9 人。离退休人员 205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0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0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5.6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11.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1.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5.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886.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1.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87.97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18.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79.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31.06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2.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2.50
	30			61	
总计	31	6,491.89	总计	62	6,491.8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18.25	5,507.09	0.00	0.00	0.00	0.00	511.1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65	2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65	1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65	1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49	57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28	48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9	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13	29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66	18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6.21	8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6.21	8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89	17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89	17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9	3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98	7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40	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3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14.43	4,441.27	0.00	0.00	0.00	0.00	473.16
21301			农业农村	4,914.43	4,441.27	0.00	0.00	0.00	0.00	473.16
2130101			行政运行	1,206.76	1,20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247.41	2,246.63	0.00	0.00	0.00	0.00	0.7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95.16	19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7.00	7.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1.18	16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63.87	16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10.32	1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74.34	231.96	0.00	0.00	0.00	0.00	442.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78	24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78	24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78	24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00	50.00	0.00	0.00	0.00	0.00	38.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38.00		0.00	0.00	0.00	0.00	38.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38.00		0.00	0.00	0.00	0.00	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65		25.6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00		11.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00		1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65		14.6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65		1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53	56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28	485.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9	1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13	29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67	181.67				
20808			抚恤	76.25	76.25				
2080801			死亡抚恤	76.25	7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89	17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89	175.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9	38.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98	78.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40	54.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3	3.63				
213			农林水支出	4,886.57	3,834.11	1,052.46			
21301			农业农村	4,886.57	3,834.11	1,052.46			
2130101			行政运行	1,206.76	1,206.76				
2130104			事业运行	2,231.09	2,201.09	3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95.16		195.1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2.00		9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7.00	30.00	7.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5.00		25.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40		1.4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1.18		161.1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63.87		163.87			
2130148			渔业发展	110.32		110.3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62.79	396.26	26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78	24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78	24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78	241.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7.97		87.9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0.00		5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00		50.00			
22204			粮油储备	37.97		37.97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37.97		3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0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5.65	25.6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1.53	561.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5.89	175.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414.91	4,414.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1.78	241.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50.00	5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07.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69.76	5,469.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3.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1.13	111.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3.7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80.89	总计	64	5,580.89	5,58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469.76	4,385.68	1,084.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65		25.6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00		11.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00		1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65		14.6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65		1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53	56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28	485.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9	13.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13	29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67	181.67	
20808			抚恤	76.25	76.25	
2080801			死亡抚恤	76.25	7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89	17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89	175.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9	38.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98	78.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40	54.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3	3.63	
213			农林水支出	4,414.91	3,406.48	1,008.43
21301			农业农村	4,414.91	3,406.48	1,008.43
2130101			行政运行	1,206.76	1,206.76	
2130104			事业运行	2,229.72	2,199.72	3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95.16		195.1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2.00		9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00		7.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5.00		25.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40		1.4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1.18		161.1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63.87		163.87
2130148			渔业发展	110.32		110.3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2.50		22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78	24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78	24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78	241.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00		5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0.00		5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50.81	30201	办公费	18.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0.88	30202	印刷费	3.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0.50	30203	咨询费	3.2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7.17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62.19	30205	水费	0.75	310	资本性支出	2.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31.23	30206	电费	2.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05	30207	邮电费	8.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38	30208	取暖费	0.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73.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0	30211	差旅费	22.9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84	30214	租赁费	0.8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86	30215	会议费	0.6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5.93	30216	培训费	7.5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3.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10.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0.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33.66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9.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1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4.2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089.56	公用经费合计					29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6.82	39.04	30.0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4.70	4.17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72	19.64	19.6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72	19.64	19.64
3.公务接待费	6	36.10	14.69	6.24
（1）国内接待费	7	—	—	6.2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7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3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491.8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42.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2.43 万元，下降 61.0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31.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06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6018.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18.06 万元，下降 36.22%，主要原因：1、年初结余结转资金使用减少；2、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因项目调整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507.09 万元，占 91.51%；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11.16 万元，占 8.4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6491.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979.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60.73 万元，下降 41.03%，主要原因：本部门项目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512.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29 万元，增长 18.85%，主要原因：本年部分项目实施未完全，部分项目资金结余至下年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813.31 万元，占 80.50%；项目支出 1166.08 万元，占 19.5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4888.27 万元，决算数 546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0%。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5.6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增加该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48.68 万元，决算数 56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单位人员退休结算职业年金及人员抚恤金支付导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5.89 万元，决算数 17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971.92 万元，决算数 441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增加该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1.78 万元，决算数 24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0.00 万元，决算数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85.6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527.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21 万元，增长 7.77%，主要原因：1、当年发放年度考核奖金，支出增加；2、单位招考录用新进人员，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2 万元，下降 7.1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支出下降。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1.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16 万元，下降 6.36%，主要原因：当年退休人员减少，支出下降。

（四）资本性支出 2.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0 万元，下降 58.7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支出下降。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9.04 万元，决算数 30.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98%；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09 万元，下降 9.3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4.70 万元，决算数 4.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69%，主要原因：因公务需求，安排人员出国（境）进行相关工作调研考察。决算数

比上年增加 4.17 万元，主要原因：因公务需求，安排人员出国（境）进行相关工作调研考察。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是：单位公务事宜来往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9.64 万元，决算数 19.6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9.64 万元，决算数 19.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本年严格控制开支。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单位本年车辆老旧，故而增加维修等必要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4.69 万元，决算数 6.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46%，主要原因：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48 万元，下降 54.53%，主要原因：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9 批，累计接待 633 人次，主要是：单位公务事宜来往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9.97 万元，决算

数比上年增加 7.65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单位招录人员需要采购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导致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7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3.6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9.8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科研工作和出差等出行。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

门预算范围的市级二级项目2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21.4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8.99%。其中，1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农业技术推广经费”、“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减量技术推广经费”、“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经费”、“农业工作推广经费（实有资金）”、“水产技术推广专项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08.4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精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增强支出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部门管理水平，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文件要求，我局在2025年

2月组织部门本级和局属预算单位对2024年度部门预算所有项目支出进行自评。2024年市级预算项目数共计21个，设置绩效目标个数21个，项目绩效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最高得分100分，最低得分70分，自评得分平均分92.05分。2024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完成良好，未出现偏离情况。我部门将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将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与预算编制进行挂钩，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了预算绩效问责机制。

本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部分）”“农业农村工作各类考核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江西省景德镇市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部分）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0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景德镇市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用于支持配送仓。冷库等单位建筑配套设备购置安装				已完成景德镇市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用于支持配送仓，冷库等单位建筑配套设备购置安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送仓建筑成本	≤3.48 万元	0	2	2	

			大米车间建筑成本	≤ 171.32 万元	0	2	2	
			办公楼建筑成本	≤24.27 万元	0	2	2	
			设备采购成本	≤ 466.36 万	0	2	2	
			室外工程建筑成本	≤62.7 万	0	2	2	
			门卫室建筑成本	≤4.51 万元	0	2	2	
			冷库建筑成本	≤18.54 万元	0	2	2	
			军民融合军粮配送中心 安装成本	≤ 235.75 万元	0	2	2	
			消防泵房建筑成本	≤4.78 万元	0	2	2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筑成本	≤8.29 万元	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卫室建筑面积	≥37.7 平方米	37.7	3	3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80.5 平方米	80.5	3	3	
			消防泵房建设面积	≥109.5 平方米	109.5	3	3	
			冷库建设面积	≥1684 平方米	1684	3	3	
			稻谷车间设备购置	=11 套	11	3	3	
		质量指标	单体建筑建设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5	5	
			配套设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5	5	
			配套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1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粮供应保障	有利于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工作各类考核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	1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8	1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农业农村各类考核要求工作。			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样品检测费	≈300 元	3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政策性粮食检测	≥4 批 次	4	8	8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600 个	600	8	8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6%	96	8	8	
			政策性粮食检测完成率	=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农产品质量抽检任务完成及时性	按时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	=0 次	0	10	10	
			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平稳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抽样满意度	≥80%	90	5	5	

			农业企业抽样满意度	≥80%	90	5	5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1）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的基本支出。

（2）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4）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5）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6）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7）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8）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经营主体畜禽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9）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渔业发展（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11）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其他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

（1）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

（1）储备粮油补贴（项）：反映用于储备粮油和临时储存粮油的补贴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上报时间： 2025 年 3 月

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2024 年度部门 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等要求做好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水环境监测及水生动物测报，研判水生动物疫病发生趋势并提出相应措施，做好水产用药技术培训及宣传工作，实现水产用药减量增效。

2.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等要求做好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水环境监测及水生动物测报，研判水生动物疫病发生趋势并提出相应措施，做好水产用药技术培训及宣传工作，实现水产用药减量增效。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水产种业质量提升

行动），促进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开展培训 2 期，培训人数约 300 余人，花费金额 4 万余元，开展示范试验 1.5 万元，差旅费 0.4 万余元，租车费 0.2 万余元，劳务费 0.84 万余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培训提升养殖户养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建立科学规范鱼药使用意识。

2. 年度目标

（1）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培训 4 期。

（2）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培训 350 人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 号）文件要求，强化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

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年度目标实施完成情况，涉及资金 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分级、绩效相关原则进行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设定的指导性指标，结合景德镇市专项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景德镇市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规范。

（2）公正公平原则。在专项资金评价过程中，始终保持公开公平、严谨的工作方式、评价态度，做到评价的公平、公正。

（3）分级分类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由景德镇市科技局根据 专项资金的特点，按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专项资金的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及产出有紧密相关的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秉承成本效益原则，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实际情况，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统计、计算、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并进行关联性分析，综合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比和产出效益。

（2）比较法。通过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涉及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确定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并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4）公众评判法。针对本项目不同受益群体即项目承担单位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了解项

目承担单位对专项资金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计划标准。按市局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参照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史数据确定评价标准。

（3）按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

研究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单位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决算报表和单位项目支出明细账，从相关的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在深入了解掌握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

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市局项目立项、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专项资金的财务资料，获取该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根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3分，绩效等级为“优”。（综合评分表详见附件）。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10	10	100%
2	过程	20	13	65%
3	产出	40	40	100%
4	效益	30	30	100%
5	合计	100	93	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10分，实际得10分，综合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	1.5	依据充分	1.5	100%

	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程序规范	1.5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绩效目标合理	1.5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指标设置明确	1.5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合理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配较合理	2	100%
合 计		10		10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专项资金的立项依据材料齐全，符合国家、江西省和景德镇市相关的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立项按程序规范，列入部门年初预算，按程序报财政部门批复后立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随项目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基本上与项

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存在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预算额度年度间相对固化，基本满足工作的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4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合理，主要用于项目实际开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由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46 分，综合得分率为 92.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0	0%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10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健全	3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严格遵守相关法规，项目材料齐全	2	50%

合 计	20		13	65%
-----	----	--	----	-----

1. 资金到位率。全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4 万元，财政实际下达指标4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该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局有比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未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得分率为 0%。

3. 预算执行率。全年项目预算4 万元，项目年度支出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该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有财务管理制度、，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未制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5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但执行中项目材料留档不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由4 个二级指标构成和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40 分，实际得40 分，综合得分率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	------	----	-----	----	-----

数量指标	指标完成率	10	100%	1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完成率	1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完成率	10	100%	1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完成率	10	100%	10	100%
合 计		40		40	100%

1. 数量指标完成率。2024 年产出数量指标共 2 项，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培训4 期、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培训人数达400 人次，产出数量指标均达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 质量指标完成率。2024 年养殖户产用药减量效果显著提升%，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培训到座率 $\geq 9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完成率。于 2024 年完成相关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成本指标完成率。全年项目预算 7 万元，经费累计支付 7 万元，等于项目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由2 个二级指标和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鱼药使用规范率	15	基本达到目标	15	100%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15	100%	15	100%
合计		30		30	100%

1. 2024 年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培训促进养殖户鱼药使用规范效果显著，按年度目标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2. 养殖户满意度。评价组设计了调查问卷，问卷主要涉及服务内容、农技人员等 5 个问题，针对本次活动参与群众现场发放调查问卷 10 份，实际收回 10 份，经过统计汇总，参与群众满意度为 100%，大于满意度计划指标。按年度目标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局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认真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和评价工作，重点评估计划项目完成、管理、产出、效果等绩效，始终坚持以绩效目标导向，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同时抓实项目的立项与资金下达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建立完善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进一步增强专项资金预算的精准性和细化程度，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强化绩效监控机制，按市财政局要求全面落实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定期对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不足和纠正偏差，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